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綜合業績公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報告全文，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而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上載後之可行時間內盡快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Lale Kesebi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登載。



目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18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65.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208.8百萬港元減少約43.4百萬港元或20.8%。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後)約為2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13.4百萬港元。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2.09港仙，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8,408	82,412	165,390	208,752
銷售成本		(26,168)	(34,801)	(64,632)	(86,665)
毛利		42,240	47,611	100,758	122,0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31	675	9,105	2,1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92)	(16,425)	(41,401)	(46,473)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30,130)	(28,998)	(88,231)	(89,131)
經營利潤／(虧損)		3,649	2,863	(19,769)	(11,382)
財務費用		(363)	(619)	(1,095)	(1,791)
稅前利潤／(虧損)	6	3,286	2,244	(20,864)	(13,1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	(97)	(33)	(2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3,289	2,147	(20,897)	(13,43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一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225)	203	(309)	2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3,064	2,350	(21,206)	(13,22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33	0.22	(2.09)	(1.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67,136	1,234	155	789	58,282	137,596
期內虧損	-	-	-	-	-	(13,436)	(13,4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2	-	-	21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12	-	(13,436)	(13,2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2,263	-	-	-	2,263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67,136</u>	<u>3,497</u>	<u>367</u>	<u>789</u>	<u>44,846</u>	<u>126,635</u>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67,136	3,900	109	789	50,494	132,428
期內虧損	-	-	-	-	-	(20,897)	(20,897)
其他全面虧損	-	-	-	(309)	-	-	(30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9)	-	(20,897)	(21,206)
已失效購股權	-	-	(993)	-	-	99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1,006	-	-	-	1,006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67,136</u>	<u>3,913</u>	<u>(200)</u>	<u>789</u>	<u>30,590</u>	<u>112,22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04室。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Double Lions Limited。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相關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以下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	-----------------------

就因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直接產生有關租賃合約的租金寬減而言，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按不屬租賃修改的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相同方式，就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按可變租賃付款列賬。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應用該修訂。應用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利潤並無影響。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在損益確認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為3.2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續)

政府補助金

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相關附帶條件並收取補助金的前提下，政府補助金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支出(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的收入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有關補助金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呈列。

除上文披露者外，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49,349	56,908	121,033	139,749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6,275	5,911	15,568	15,433
— 項目和酒店服務	12,784	19,593	28,789	53,570
	<u>68,408</u>	<u>82,412</u>	<u>165,390</u>	<u>208,752</u>
收益確認				
— 於某一時點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49,349	56,908	121,033	139,749
— 按時間段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6,275	5,911	15,568	15,433
— 項目和酒店服務	12,784	19,593	28,789	53,570
	<u>68,408</u>	<u>82,412</u>	<u>165,390</u>	<u>208,752</u>
分部業績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30,799	34,890	74,178	85,606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5,113	4,924	12,461	12,747
— 項目和酒店服務	6,328	7,797	14,119	23,734
毛利	42,240	47,611	100,758	122,0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31	675	9,105	2,1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92)	(16,425)	(41,401)	(46,473)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30,130)	(28,998)	(88,231)	(89,131)
財務費用	(363)	(619)	(1,095)	(1,791)
稅前利潤/(虧損)	<u>3,286</u>	<u>2,244</u>	<u>(20,864)</u>	<u>(13,173)</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8,826	60,067	124,359	155,11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13,674	17,291	27,267	37,38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	5,908	5,054	13,764	16,252
	68,408	82,412	165,390	208,752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0	132	398	32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5	39	163	124
雜項收入	23	66	94	206
特許經營收入	-	438	260	680
來自特許經營商的其他收入	-	-	-	801
撇銷期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58	-
已收政府補助金	3,383	-	4,043	-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1,070	-	3,158	-
租賃修訂的收益	-	-	111	-
淨匯兌收益	420	-	420	-
	5,031	675	9,105	2,1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短期貸款利息	46	66	122	189
租賃負債利息	317	553	973	1,602
	363	619	1,095	1,791
(b)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18,016	20,110	53,567	58,903
股份支付費用	208	496	1,006	2,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0	823	1,974	2,515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285	160	856	524
	19,159	21,589	57,403	64,205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61	255	800	7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578	34,027	62,591	84,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4	1,604	4,790	4,9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44	7,963	23,133	24,610
淨匯兌(收益)/虧損	(899)	736	(420)	1,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	-	303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114	712	6,337	1,777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52	255	193	4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抵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	(97)	(33)	(2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u>3</u>	<u>(97)</u>	<u>(33)</u>	<u>(263)</u>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的8.2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8.25%) 及剩餘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19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2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5%) 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20,897,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3,436,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00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及 (iii) 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繼續影響我們的地理市場及業務分部。然而，在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持續增加的壓力下，迪拜的零售業仍然靠穩。與此同時，儘管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每日確診病例於7月上升，但隨著家居消費增加，我們旗下香港零售業務於2020年8月及9月持續反彈。我們在各地市場仍有大量籌劃中的企業銷售項目，其中一部分正在進行，另有不少項目的執行進度有所推遲，以待市況改善。由於部分發展商決定採取觀望態度，香港市場出現零星取消情況，上述種種均對我們的企業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於2020年第三季度，我們旗下香港業務各個分部的業績喜憂參半，其中零售表現有所改善，而企業銷售及項目則仍然疲弱。與2020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相比，迪拜及上海的零售銷售緩慢復甦。

儘管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於2020年第三季度進一步緩和，我們仍會繼續關注政治及社會環境的任何變化以及疫情可能於冬季重臨的任何跡象，並將迅速自我調整以減輕上述情況對本集團2020年第四季度業績的潛在影響。我們將貫徹執行年初制訂的成本削減措施。我們亦成功申請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該兩筆補助金將分別計入本集團2020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財務報表內。

我們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載明的用途從上市所得款項中撥資於上海靜安區開設的第二家店舖已於9月開業，相信有助我們通過零售、企業銷售、特許經營及經銷方式在中國產生更多收益，並將於第四季度中體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0年前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5.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9年前三季度**」)的208.8百萬港元減少43.4百萬港元或20.8%。

家具銷售業務的收益由2019年前三季度約139.7百萬港元減少約13.4%至2020年前三季度約121.0百萬港元。

香港零售銷售收益由2019年前三季度的61.5百萬港元下跌至2020年前三季度的57.9百萬港元。儘管2020年7月香港爆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第三波疫情並重新收緊限聚令，但第三季度收益仍持續回升，甚至超越去年三個月同期的表現，當時香港零售環境因2019年6月以來社會動盪而遭受重創。因此，2020年前三季度的香港零售銷售收益僅僅下跌5.8%。位於新海怡廣場的Sonder Living @Indigo於2020年7月結業，並由同一大廈8樓的Indigo Atelier陳列室所取代，主力吸引精通設計的客戶。同時，本集團繼續與零售店業主商議並獲得若干租金寬減，惟須定期檢討。

香港企業銷售(主要包括向物業發展商銷售樣板房家具)的收益較2019年前三季度顯著下跌約29.9%，主要受2019年第三季度完成極大量樣板房的一次性因素所影響。此外，物業發展商仍然對住宅物業市場抱持觀望態度，令樣板房的數量及範圍備受限制。我們正積極擴大產品範圍，以迎戰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

我們位於阿聯酋迪拜的兩家店舖的零售表現仍然疲弱，相關收益於2020年前三季度下跌17.0%。若干限聚措施於2020年6月封鎖期結束後持續生效，而消費人流仍然面對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然而，隨著我們集中消除滯銷存貨並重新投放採購預算於暢銷產品，加上配合消費氣氛推出營銷活動，差距幅度較去年收窄。我們亦於第三季度引入線上設計諮詢服務。另一方面，迪拜的企業銷售略有增長。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具有區域需求的產品，目前循B2C及B2B兩方面進行中。

我們位於上海安福路的零售店亦於2020年前三季度錄得19.2%的銷售跌幅。本集團積極迎合消費者經歷封鎖措施後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並繼續提供線上及線下促銷，務求挽回舊客戶並吸引新客戶。設於靜安區的新店最終於2020年9月開業，對期內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2020年前三季度，本集團的線上業務較2019年同期輕微增長。隨著客戶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而轉投線上購物，我們將繼續發掘所有可行機會及提案。

於2020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在沙特阿拉伯的特許加盟業務錄得銷售收益5.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6.5%，歸因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當地市場造成影響。

於2020年前三季度，家具租賃業務錄得收益15.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我們將繼續發掘租賃業務的其他機會，以彌補因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限制出行而擱置僱員遷置計劃造成的影響。

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2019年前三季度約53.6百萬港元減少約46.3%至2020年前三季度約28.8百萬港元。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影響我們旗下項目工程業務。施工延誤及若干國家實施封城措施對已確認合約造成直接影響，部分項目工程可能押後至2021年第一季度。儘管香港本地項目工程業務於2020年第三及第四季度仍然保持穩定勢頭，惟在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下或會推遲至2021年甚至2022年。

毛利

我們的毛利有所波動，主要歸因於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組合、市場環境變化以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整體而言，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高於項目工程業務，原因為後者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以及訂製家具服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9年前三季度約122.1百萬港元減少21.3百萬港元或17.5%至2020年前三季度的100.8百萬港元。然而，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前三季度的58.5%上升至2020年前三季度的60.9%，原因在於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跌幅相對高於企業銷售及零售收益的跌幅，而項目工程業務採用利潤率較低的定價策略，相對企業銷售及零售收益則具有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0年前三季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9.1百萬港元，較2019年前三季度的2.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錄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3.2百萬港元、租賃修訂的收益111,000港元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及其他雜項補貼分別3.4百萬港元及6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及配送費用、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9年前三季度約46.5百萬港元減少約10.9%至2020年前三季度約41.4百萬港元。

上述減少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減少約3.4百萬港元以及運輸及配送費用減少2.1百萬港元，與銷售收益的跌幅一致。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金及相關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家具租賃業務相關者除外)、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福利及其他。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前三季度約89.1百萬港元減少約1.0%至2020年前三季度約88.2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 (i) 租金(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2.9百萬港元，主要與上海新店有關；及
- (ii) 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減少約3.7百萬港元，基於減薪及無薪休假安排等成本削減措施。

財務費用

於2020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就短期進口貸款融資產生銀行利息支出約122,000港元(2019年前三季度：189,000港元)。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的若干物業租約而言，於2020年前三季度因租賃付款總額的淨現值餘額而產生的利息支出為973,000港元(2019年前三季度：1.6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2020年前三季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9百萬港元(2019年前三季度：虧損約13.4百萬港元)。

2020年前三季度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大部分業務的收益減少，並扣除上述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幅以及所節省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擬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未使用金額 千港元
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28,382	58.6%	6,441	21,941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3,893	8.0%	2,650	1,243
增聘員工	5,545	11.4%	5,469	76
為計劃新增零售店增聘員工	1,556	3.2%	164	1,392
增加庫存	5,056	10.4%	5,056	-
一般營運資金	4,043	8.4%	4,043	-
	<u>48,475</u>	<u>100.0%</u>	<u>23,823</u>	<u>24,652</u>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總計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634,500,000	-	634,500,000	63.45%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	634,500,000	63.45%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634,500,000	-	634,500,000	63.45%
莫麗賢女士(附註5)	實益權益	-	9,980,000	9,980,000	1.00%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
- (2) 基於2020年9月30日(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 (3)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Double Lions Limited的40.48%、20.00%、14.88%、14.88%及9.76%權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向莫麗賢女士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 法團股份(每股 面值 1.00 美元) 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百分比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2,530	40.48%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250	20.00%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Double Lions Limited	配偶權益(附註2)	2,530	40.48%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分別擁有 Double Lions Limited 的 40.48%、20.00%、14.88%、14.88% 及 9.76% 權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分別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及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為 Double Lions Limited 的董事。
- (2)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持有的 Double Lions Limited 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2020年9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5)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	634,500,000 (L)	63.45%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634,500,000 (L)	63.45%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63.45%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63.45%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34,500,000 (L)	63.45%
關開宏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775,000 (L)	5.38%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Double Lions Limited的40.48%、20.00%、14.88%、14.88%及9.76%權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2020年9月30日(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 (3)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6月19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該要約。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行使價為(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三項中的最高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內有效。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b) 於2020年9月30日存續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8年8月30日，本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情況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的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9月30日 的購股權數目
向本公司董事莫麗賢女士授出的 購股權，行使期限為：				
—2019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0.22	3,293,400	—	3,293,400
—2020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0.22	3,293,400	—	3,293,400
—2021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0.22	3,393,200	—	3,393,200
向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期限為：				
—2019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0.22	11,391,600	(2,986,500)	8,405,100
—2020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0.22	11,391,600	(2,986,500)	8,405,100
—2021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0.22	11,736,800	(3,077,000)	8,659,800
		<u>44,500,000</u>	<u>(9,050,000)</u>	<u>35,450,000</u>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共有9,0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發行或被註銷。於2020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35,450,000份(包括上文所示者)，其中23,397,000份購股權於2020年9月30日可行使。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型的數據。提前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型。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19港元 — 0.137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2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預期波幅(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51.10%
購股權年期(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3.88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15%

使用二叉樹法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不同而有別。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綺玲女士、Lale KESEBI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張綺玲女士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管理專長，故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本公司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且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Lale KESEBI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